

辽宁久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久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久智律所”）接受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合成”）的委托，指派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席了鞍山合成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久智律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鞍山合成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阅了相关的文件和资料。鞍山合成已向久智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文件的正本、副本、其他材料均为真实、完整，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鞍山合成出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久智律所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量是否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久智律所仅对鞍山合成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久智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鞍山合成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久智律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5日，鞍山合成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及拟审议的议案，鞍山合成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

久智律所律师认为，鞍山合成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按照前述公告所述，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9:30在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健身西路2号召开。本次会议由鞍山合成董事长潘跃东先生主持。

经核查，鞍山合成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久智律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现场会议，也可以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112,531,2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85 %。

上述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数量等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相符。

经核查，久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鞍山合成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会议的召集人为鞍山合成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除股东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经核查，久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并当场公布会议表决结果。

经核查，久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

律



101009

律



100001001

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1、《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112,531,2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112,531,2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久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久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会计师事务所
300

师事务所
3600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久智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黄岩

负责人：黄岩

经办律师：孙发军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